

“自动驾驶的立法路径与现实挑战”研讨会综述

共话自动驾驶立法理论与实践问题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主办，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与法律规制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承办的“自动驾驶的立法路径与现实挑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专家共同探讨自动驾驶立法理论与实践问题。

本次研讨会的主旨演讲环节的主题为“自动驾驶立法的基本方向”，并围绕“自动驾驶与应用场景规范”和“自动驾驶与安全保障设计”两个单元展开研讨。

自动驾驶立法的基本方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作题为《自动驾驶地方立法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他从三个方面的问题展开。首先是地方立法应当进一步加快，他就武汉市“萝卜快跑”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产业调整带来的算法技术成熟问题、安全担忧问题等因素都不应当阻碍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对于立法的进路问题，他认为单独立法或修改道交法都是可行的，关键是要搞清楚立法要解决什么问题，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立法。最后他提出，当下的立法应该针对无人驾驶和L3以下的领域，原因是传统的道交法制度框架是以驾驶人注意义务为规制对象，在无人驾驶方面就要做特别的规定；而L3以下的自动巡航也可能导致责任认定上出现争议。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以《自动驾驶规制的价值抉择与平衡》为题作报告。他首先从宏观层面揭示了自动驾驶技术体现的安全和发展之间的价值

关系，并表示在科技创新日益活跃的今天，应当树立正确的风险观：技术发展必然带来更多的风险，不能因为风险的存在而因噎废食，必须科学地管控风险、容忍风险、分散风险。他对北京市自动驾驶立法的完善也提出了建议。在整体上，北京市应进行车路云一体化的综合性立法。在微观方面，他分别对自动驾驶汽车的准入制度、自动驾驶的数据共享和地方立法的协同作用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措施。

自动驾驶与应用场景规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数据法学研究院院长苏宇作题为《自动驾驶立法的路线与盲点》的报告。他支持自动驾驶立法以单车智能路线为主、辅以车路云协同或者一体化的工作，但是目前应该坚定单车智能的方向。他从行业成功的经验、市场竞争的效率、风险分散的需求、国际竞争的需要等多个方面进行论证。随后他分析了自动驾驶政府供给机制的边界、事故现场处置方式、数据脱敏利用机制、数据提供机制与行政介入的不正当竞争以及数据安全保障等难点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成协中以《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的法律规制》为题作分享。他认为，自动驾驶涉及到安全、发展、民生等多方法益，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的确定，涉及三方乃至多方的利益群体，其体现的是一种典型的三方或多极法律关系结构，不同于传统行政许可的二元法律关系构造。因此，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的确定，不能由行政机关单方决定，也不能由行政机关与相关企业共同

决定；需要建立相关的实体标准和程序机制予以规范，在满足合法性、民主性、透明性的要求基础上，经由民主机制，公平衡量各方法益后做出科学设置。

自动驾驶与安全保障设计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高层人工智能顾问机构中方专家张凌寒以《自动驾驶中如何处理环境数据问题》为题，提出可以从整个社会生产和安全两个角度理解在自动驾驶领域如何处理环境数据的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玉双以《自动驾驶的归责难题及其破解》为题做主旨发言。他主要关注自动驾驶所引发的伦理困境。他认为，自动驾驶的伦理问题主要涉及到机器决策，由于自动驾驶是由预置算法驱动，因此又可以把这一伦理困境视为机器决策责任如何归结的难题。自动驾驶伦理问题的特殊之处在于，机器决策引发的负面后果应该由谁来承担，例如不确定场景下碰撞选择的设计以及相应的责任分配的问题。解决归责难题的出路可能包括新的人机协作伦理的构建、新的责任观理论的提炼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教授在总结中指出，自动驾驶是人类制造的工具，但却拥有人类自身不具有的能力，这是人类与其创造科技产品之间的一种基础性矛盾。在任何应用场景当中，这个矛盾都是存在的。他呼吁各位专家、学者持续关注自动驾驶立法前沿问题，共同为自动驾驶立法贡献智慧和力量。

(朱非 整理)

上海政法学院承办“法眼看奥运会”——奥运会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

探讨体育法治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日前，由上海市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治研究院和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法眼看奥运会’——奥运会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在沪举办。与会专家就奥运会相关法律问题展开研讨。

上海政法学院向会英教授以《奥运会兴奋剂法律问题》为题，对反兴奋剂中的“奥委会规则”和美国反兴奋剂长臂管辖问题进行了探讨。

美国雪城大学 John Wolohan 教授就美国《罗德琴

科夫法案》适用的最新情况进行分析，并探讨了运动员权益保护等相关问题。

此次研讨会对奥运会相关法律问题的探讨，既是对当前热点法律问题的回应，也是对体育法治如何助力奥运健儿和体育强国建设的思考和探索。研讨会为学术界和实务界深入学习和研究奥运会法律事务提供了一次良好的契机，为实现我国体育法学研究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和交流奠定了基础。

(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数字法学的理论品格与学科定位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作者：郑智航（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教授）

主要观点：数字法治文明除了延续工商业法治文明强调的民主、合作、平等、信用、法治等核心要素外，还强调把现代制度与数字技术结合起来，通过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将科技伟力转化为法治伟力。

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并不主要取决于研究对象的新颖性，而在于其是否具有相对独特的理论信念、概念范畴

和学术命题。数字法学的理论信念主要包括对数字向善的坚持、对人的主体性原则的捍卫、对技术权力约束理念的信守和数字思维的运用等。数字法学的概念范畴包括本体论范畴、价值论范畴、运行论范畴和方法论范畴这四类。数字法学正在从基本理念和解释原则、基本范畴和基本原理、逻辑环节和理论论证、标志概念和术语革命四个方面形成一系列的学术命题。数字法学的学科定位主要包括学术意义上的学科定位和功能单位意义上的学科定位两个层面。

出售个人数据的刑法规制路径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4年第4期

作者：敬力嘉（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

主要观点：出售未经去识别化、匿名化个人数据的行为在实践中广泛存在，可能涉及的主要罪名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定性可能存在争议的，主要是出售内容已公开个人数据与实名认证社交平台账户两种情形。

超越本罪仅保护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权益的认识，基于不同的个人信息处理

场景，可准确识别出售行为在前述两种情形下分别对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自决权造成了实害结果，给社交平台好友的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了抽象危险。应将出售个人数据的行为纳入本罪的规制范围，并通过司法解释与刑事立法的进一步审慎完善，实现对关联主体合法权益的妥当保护。

(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与香港律师会《交流协议书》签约仪式举行 推动两地法学教育人才培养与互访实践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与香港律师会《交流协议书》签约仪式在长宁校区举行。未来双方将围绕多方面展开合作。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韩强表示，合作协议的签订既是双方共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举措，更是两地法律界智慧与资源的深度融合。未来，双方将围绕更多方面展开合作，如搭建常态化的学术交流平台、推动人才培养与互访

实践、加强法律服务与咨询合作等。他期待双方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更加务实的行动，共同书写沪港两地法学教育合作的新篇章。

香港律师会会长汤文龙表示，《交流协议书》的签署是标志双方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促进青年教育和国家涉外法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律师会将于今年秋季在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开设《跨境

交易法律实务》(Introduction to Legal Services and Risk Management for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全英语课程。这门课程将全面概述普通法体系下的跨境投资、公司保险、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仲裁等重要领域。他指出，律师会与内地大学的合作，充分彰显律师会对国家涉外法治建设和与世界接轨作出贡献的承诺。

(朱非 整理)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